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皖1182破3号

2025年4月21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安徽省纳铂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5）皖1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明光市山河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由本院审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经本院采取摇号方式，指定安徽明都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明光市山河交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管理人成员：

管理人组长：赵林

项目负责人：何俊刚

成员：叶宏江、陈淑珍、张珊、蒋瑞、金鑫、刘红、张玉潇、刘立昆